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要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

胡省三

汪诚蔚

许娟红